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 
64號

承辦人：黃瑾瑜

電話：05-6315267

傳真：05-6339829

電子信箱：chinyuh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人字第1092300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長遴選辦法\_1090619備查.pdf、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表.odt

主旨：為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請各學院依說明二公開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3人(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)，並於本(109)年9月15日(星期二)下班前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推薦表(如附件)送人事室辦理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長任期將於110年7月31日屆滿，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第8項：「本校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……，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…」，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遴選辦法)第2條：「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 …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…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學院依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：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：各學院公開推薦3人(推薦人選產生方式：由各學院專任教師5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並經各學院專任教師投票產生)，……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、專任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。」，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各目及第三款代表於推選、票選或推薦時，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…」辦理。
- 三、另請各學院轉知獲推薦者，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部分，尚須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就被推薦者普選產生代表3人及候補代表3人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推薦表一份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工程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文理學院

副本：人事室

抄本：

# 校長覺文郁